

**文藻外語大學  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冊**

系所名稱：

學年第      學期

學生	班級	學號	姓名	考試日期 /地點	論文題目
考試 委員	姓名	校內外別/指導教授		職稱	服務學校/單位
學生	班級	學號	姓名	考試日期 /地點	論文題目
考試 委員	姓名	校內外別/指導教授		職稱	服務學校/單位

說明：

1.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屬研究所審查合於規定者，由該所將論文與摘要、考試方式、時間、地點及擬聘校內外考試委員名單，經教務處複核無誤後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2. 考試委員三名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至少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。考試委員名單由指導教授推薦，經所長審查後聘任之。
3. 考試委員一律不得聘任與應考研究生有利害關係或配偶、前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或二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人士。考試委員經提聘後，始察覺與應考研究生有上述關係者，應自動申請迴避。如有必要，應重新辦理提聘。
4. 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「文藻外語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。

指導教授：

所助理：

所長：

院長：

教務長：

校長：